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法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配置規劃表

	科目名稱	選別 (必/選)	半/全 學年	學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校訂必修	國文(1) Chinese I	必	半	2	1上	請見共同課程畢業條件說明
	國文(2) Chinese II	必	半	2	1下	
	大學英文(1) College English I	必	半	2	1上	
	大學英文(2) College English II	必	半	2	1下	
	大學英文(3) College English III	必	半	2	2上	
	大學英文(4) College English IV	必	半	2	2下	
	體育(1) Physical Education I	必	半	2	1上	依興趣分組，得重複修習相同組別。
	體育(2) Physical Education II	必	半	2	1下	
	家庭科學 Family Science	必	半	1	2下	本校特色課程，實際授課時數為2小時。
	生活藝術 Life and Arts	必	半	1	3下	
	通識興趣自選 General Education Elective Courses	必		10		請見共同課程畢業條件說明
畢業標準	中文能力 Chinese Proficiency	必		0		請見共同課程畢業條件說明
	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	必		0		
	英外語能力 The Proficiency of English	必		0		

科目名稱		選別 (必/選)	半/全 學年	學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	and Other Foreign Languages					
系訂必修[核心學程]	憲法（一） Constitutional Law I	必	半	2	1 上	
	民法總則 Civi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	必	半	3	1 上	
	刑法總則（一） Crimin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 I	必	半	3	1 上	
	憲法（二） Constitutional Law II	必	半	2	1 下	
	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必	半	3	1 下	須修畢民法總則
	刑法總則（二） Crimin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 II	必	半	3	1 下	須修畢刑法總則（一）
	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必	半	3	2 上	須修畢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
	民法身分法 Civil Law: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	必	半	2	2 上	須修畢民法總則
	行政法（一） Administrative Law I	必	半	2	2 上	須修畢憲法
	刑法分則（一） Criminal Law: Specific Provisions I	必	半	2	2 上	須修畢刑法總則（二）
	刑法分則（二） Criminal Law: Specific Provisions II	必	半	2	2 下	須修畢刑法分則（一）

科目名稱		選別 (必/選)	半/全 學年	學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	行政法 (二) Administrative Law II	必	半	2	2 下	須修畢行政 法 (一)
	民法物權 Civil Law: Property	必	半	3	2 下	須修畢民法 總則
	民法債編各論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	必	半	3	2 下	須修畢民法 債編總論 (二)
	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Commerci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 and Corporation Law	必	半	3	3 上	須修畢民法 債編總論 (二)
	票據及支付工具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Payment Law	必	半	2	3 上	須修畢民法 總則
	民事訴訟法 (一) Civil Procedure Law I	必	半	3	3 上	須修畢民法 債編總論 (二)
	刑事訴訟法 (一)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	必	半	2	3 上	須修畢刑法 分則 (二)
	保險法 Insurance Law	必	半	2	3 下	須修畢民法 總則
	民事訴訟法 (二) Civil Procedure Law II	必	半	3	3 下	須修畢民事 訴訟法 (一)
	刑事訴訟法 (二)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I	必	半	2	3 下	須修畢刑事 訴訟法 (一)
	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必	半	2	4 上	須修畢商事 法總論及公 司法
	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	必	半	2	4 下	
系	專					
	法學緒論	選	半	3	1 上	

科目名稱		選別 (必/選)	半/全 學年	學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	
訂 選 修 [選 修 學 程]	業 選 修 學 程	Introduction to Law					
		法院組織法 Organic Law of Courts	選	半	2	1 下	
		憲法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Constitution Law	選	半	2	1 下	須修畢憲法
		英美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the Anglo American Law	選	半	2	2 上	全英語授課
		法理學 Jurisprudence	選	半	2	2 上	
		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	選	半	2	2 上	
		立法程序與技術 Legislative Procedure and Rule	選	半	2	2 下	
		身分法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Civil Law: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	選	半	2	2 下	須修畢民法 身分法。
		勞動社會法 Labor Law and Social Law	選	半	2	2 下	
		法學英文 Legal English	選	半	2	3 上	全英語授課
		債法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Civil Code: Obligations	選	半	2	3 上	須修畢民法 債編各論。
		行政法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Administrative Law	選	半	2	3 上	須修畢行政 法
		刑法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Criminal Law	選	半	2	3 上	須修畢刑法 分則(二)
	法學日文	選	半	2	3 下		

科目名稱		選別 (必/選)	半/全 學年	學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	Legal Japanese					
	法學德文 Legal German	選	半	2	3 下	
	海商法 Maritime Law	選	半	2	3 下	須修畢民法 總則
	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Civil Procedure Law	選	半	2	3 下	須修畢民事 訴訟法(一)
	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 Case Study 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	選	半	2	3 下	須修畢刑事 訴訟法(一)
	法律史 Legal History	選	半	2	4 上	
	財稅法 Tax Law	選	半	2	4 上	
	強制執行暨非訟事件法 Law of Enforcement of Specific and Non-Suits Affairs Law	選	半	3	4 上	須修畢民法 物權
	國際私法 Conflict of Laws	選	半	2	4 上	須修畢民法 債編各論
	海洋法 Law of the Sea	選	半	2	4 上	
	法學研究與寫作 Legal Research and Writing	選	半	2	4 上	
	民事法綜合研習 Comprehensive Study on Civil Law	選	半	2	4 上	須修畢民法 債編各論、 民事訴訟法 (二)
	公法綜合研習 Comprehensive Study on Public Law	選	半	2	4 上	須修畢憲 法、行政法 (二)

科目名稱		選別 (必/選)	半/全 學年	學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	
	破產法及債務清理條例 Bankruptcy Law and Regulation of the Debt Clearance	選	半	2	4 下		
	司法書狀撰寫 Legal Writing	選	半	2	4 下	須修畢民事 訴訟法(二) 及刑事訴訟 法(二)	
	商事法綜合研習 Comprehensive Study on Commercial Law	選	半	2	4 下	須修畢商事 法總論及公 司法	
	刑事法綜合研習 Comprehensive Study on Criminal Law	選	半	2	4 下	須修畢刑事 訴訟法(二)	
	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Legal Clinic and Pro Bono Service	選	半	2	4 下		
跨 領 域 選 修 學 程	家 庭 與 法 律	家庭概論 Introduction to Family Study	選	半	2	1 上	非法律課程 (3 選 2)
		心理學 Psychology	選	半	3	1 上	非法律課程 (3 選 2)
		家庭與法律導論 Introduction to Family and Law	選	半	2	1 下	家庭與法律 跨領域選修 學程必選修 課程
		兒童少年人權與法律 Children's Rights and Law	選	半	2	2 上	
		諮商理論與技術 Counseling Theories and Skills	選	半	2	2 上	非法律課程 (3 選 2)

科目名稱		選別 (必/選)	半/全 學年	學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創意 時尚 與 法律	高齡社會與法律 Aging Society and Law	選	半	2	2下	
	家庭暴力防治法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	選	半	2	2下	
	犯罪學 Criminology	選	半	2	3上	
	司法社會工作 Forensic Social Work	選	半	2	3上	
	少年事件處理法 Juvenile Law	選	半	2	3下	須修畢刑法 總則(二)
	家事事件法 Family Law and the Legal Process	選	半	2	4上	須修畢民法 身分法。
	時尚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Fashion Industry	選	半	2	1上	非法律課程 (3選2)
	時尚品牌 Fashion Branding	選	半	2	1下	非法律課程 (3選2)
	時尚與法律導論 Fashion Law	選	半	2	1下	創意時尚與 法律跨領域 選修學程必 選修課程
	時尚美學 Fashion Aesthetics	選	半	2	2上	非法律課程 (3選2)
	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	選	半	2	2上	須修畢民法 總則
	商標法 Trademark Law	選	半	2	2下	須修畢民法 總則
	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	選	半	2	2下	須修畢民法 債編總論 (二)

科目名稱		選別 (必/選)	半/全 學年	學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人工 智慧 與 法律	公平交易法 Fair Trade Law	選	半	2	3 上	
	專利法 Patent Law				3 上	須修畢民法 總則
	營業秘密法 Trade Secrets Law	選	半	2	3 下	
	國際貿易法 International Trade Law	選	半	2	4 上	
	人工智慧概論 Introduction to AI	選	半	2	1 上	非法律課程 (3 選 2)
	人工智慧與法律導論 Introduction to AI and Law	選	半	2	1 下	人工智慧與 法律跨領域 選修學程必 選修課程
	智慧物聯網概論 Introduction to IoT	選	半	2	2 上	非法律課程 (3 選 2)
	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	選	半	2	2 上	須修畢民法 總則
	資訊與法律 Information and Law	選	半	2	2 下	
	商標法 Trademark Law	選	半	2	2 下	須修畢民法 總則
	數位轉型與商業思維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Business Thinking	選	半	2	3 上	非法律課程 (3 選 2)
	專利法 Patent Law	選	半	2	3 上	須修畢民法 總則
	電子商務與法律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Law	選	半	2	3 下	
	營業秘密法	選	半	2	3 下	

科目名稱		選別 (必/選)	半/全 學年	學 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	Trade Secrets Law					
	醫療法 Medical Law	選	半	2	4 上	

學分數規範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，各分項如下：

- (一) 校訂必修：28 學分（基礎課程 16 學分、特色課程 2 學分、興趣自選課程 10 學分）。
- (二) 院訂必修：0 學分
- (三) 系訂必修（核心學程）：56 學分。
- (四) 系訂選修（選修學程）：20 學分。
- (五) 一般選修：24 學分。

二. 系訂必修[核心學程]：本系學生必須修畢系訂必修[核心學程]56 學分。

三. 系訂選修[選修學程]：本系學生必須自系訂選修[選修學程]選修滿 20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本系選修學程分為「專業選修學程」及「跨領域選修學程」。而「跨領域選修學程」包含「家庭與法律學程」、「創意時尚與法律學程」、「人工智慧與法律學程」。學生可按照其興趣選修，如選修同一跨領域選修學程滿 12 學分（含）以上且成績及格者，經提出申請後由學系認證並給予學生修畢學程證明書。

實習學分說明

實習課程，於暑期進行，且需全職於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6 週且滿 240 小時以上，含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，方可取得該實習選修課程 2 學分。

共同課程畢業條件說明

- 一. 共同課程含基礎課程 16 學分、特色課程 2 學分及興趣自選 10 學分，畢業前須至少修畢 28 學分。
- 二. 依「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體適能能力」及「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」（應用外語學系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音樂學系之英外語文能力指標依學系規定）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- 三. 國文基礎課程：國文（1）及國文（2）於大一修習，各 2 學分。
- 四. 英文基礎課程：大學英文（1）至大學英文（4）採擋修機制，學生必須依順序修畢。大學英文（3）及大學英文（4）為興趣分組選修，學生須自「職場英語」、「商務英語溝通」、「實用英文寫作」、「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」等四門課程中，每學期擇一門修習，且不得重複選修。
- 五. 體育基礎課程：體育（1）及體育（2）於大一修習，各 2 學分，並依興趣分組選課，可重複修習相同組別。

科目名稱	選別 (必/選)	半/全 學年	學 分	規劃 修習 年級	備註
<p>六. 以運動績優學生身分入學者，須至少於「運動與健康促進」領域修畢「運動代表隊－運動專項訓練（1）至（4）」8學分，不受領域限制。</p> <p>七. 特色課程包括「生活藝術」及「家庭科學」兩科目，各1學分，授課2小時。</p> <p>八. 通識興趣自選課程共分，「人文思維」、「美學涵養」、「公民社會」、「全球視野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智慧數位」、「運動與健康促進」、「外語學用與文化」等八大領域之課程，供學生選修。學生必須至少修習跨四個（含）以上之領域課程，且合計選修達10學分；惟本系未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，學生畢業前須修畢「智慧數位」領域課程一門。以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」入學者，畢業前僅須修畢興趣自選10學分課程，不受領域限制。</p> <p>九. 興趣自選領域課程超過10學分可認列於畢業學分，但不列計共同課程28學分。</p>					
院訂畢業條件說明					
無。					
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					
<p>一、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（校訂必修至少28學分，系訂必修56學分，系訂選修20學分，一般選修24學分）。</p> <p>二、 修畢本系開設之「家庭與法律學程」、「創意時尚與法律學程」、「人工智慧與法律學程」三大跨領域學分學程達12（含）學分以上，經提出申請後由學系認證並給予學生修畢學程證明書。其所選修之課程，須包括必選修課程、非法律課程（3選2），以及其他法律課程（7選3）。</p> <p>三、 本系設有擋修機制，須修畢低年級之基礎課程，方能修習高年級進階課程。例如：須修畢大一上「民法總則」課程，方能選修「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」；「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」；「民法身分法」；「民法物權」；「票據及支付工具法」等課程。有關設有擋修課程之資訊，將加註於課程備註欄位。</p>					
校訂畢業條件說明					
依「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體適能能力」及「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」方具畢業資格。					